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社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816 版面：二版

大陸專業人士及運動員來訪 從寬認定

體委會積極推動兩岸體育交流 盼獲善意回應

【記者鄭清煌／報導】兩岸體育交流由教育部移交行政院體委會主管，體委會決定主動積極加強推動，昨天以放寬大陸人士專業資格標準的具體行動來表達決心和誠意。

體委會昨天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，通過「大陸地區體育人士及運動員來台參觀訪問審查原則」，今後有關兩岸體育交流事務之審查事項將由體委會負責，初審（申請事由與所附表件是否合乎規定）由第二組辦理，再由專案小組召開

審查會議及徵詢相關單位同意後核發同意函，據以辦理旅行證，作業時程約需一個半月。

所謂「專業人士及運動員」則分為「現任國際或亞洲大陸縣級以上體育組織負責人或重要幹部」、「曾獲國際或亞洲著名體育學術機構或組織之褒獎或認定」、「曾任或現任體育教育人員、運動教練、裁判」、「持有大陸體育專業學校或科系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者」、「曾參加大陸省(市)級以上運動競賽獲前三名者」

「曾代表中國大陸參加國際或亞洲運動錦標賽之選手或教練」等六類，幾乎已涵蓋所有層次，並將限制降到最低。

執行秘書兼專案小組召集人黃文忠指出，既然要「加強」兩岸交流，就該減少阻因、放寬限制和來台資格，而且對方多來一人，就多一人回去為我宣傳，多多益善。

據指出，體委會希望藉此營造和大陸體育當局之間的和諧氣氛，藉以和對方進行更實質的交流，期盼能有善意回應。